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4,543,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2月4日向各股东发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表决结果:同意表决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申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表决结果:同意表决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登记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变动导致分配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四舍五入”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办法公告确定的股本数和总股本为基数,维持股息分配金额不变。

2. 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6.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7.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8.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9.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0.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2.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3.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4.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5.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6.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7.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8.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19.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2.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3.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4.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5.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6.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7.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8.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9.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0.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2.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3.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4.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5.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6.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7.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8.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39.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0.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2.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3.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4.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5.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6.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7.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其现金股利由结算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48.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544,5